

民权县教育体育局

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3年中小学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规范教育教学行为，根据《商丘市教育体育局关于2023年中小学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教体基〔2022〕29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寒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寒假起止时间

根据当前线上教学情况研判，我县幼儿园和小学阶段放假时间定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（农历腊月初九至次年正月十六）；初中阶段放假时间定于2023年1月9日至2月6日（农历腊月十八至次年正月十六）；普通高中学校定于2023年1月14日至2月6日（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六）。

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统一于2023年2月7日（农历正月十七）正式上课。

各中小学校要按照规定的时间放假、开学，未经同意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延迟。

二、认真做好本学期收尾工作

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课程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认真组织好期末复习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。按照“双减”政策要求，本学期全县小学阶段不进行期末考试；初中阶段、高一、高二期末考试调整到下学期开学恢复线下教学后进行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

精准科学做好疫情防控。各中小学校要指导师生正确认识新冠病毒，不焦虑、不恐慌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非必要不聚集，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假期期间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校园，要做好口罩、消毒液、酒精等防疫物资储备，定期对校园进行消杀，保持校园干净卫生整洁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。

四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

各中小学校要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切实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做足做细做实。要深入开展消防、校车、校（园）舍、食品卫生等安全大排查、大整改，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要通过线上安全教育课程、主题班会等方式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活动，加强学生防火灾、防疫情、防诈骗、防触电、防网络沉迷、防煤气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传染病、防烟花爆竹伤人、防滑冰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

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要密切家校联系，通过线上家长会、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，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，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提醒、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。要切实加强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，做好封闭管控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，尤其要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的安全巡查工作；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安排专人在岗值班，保证联络畅通。遇有重大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五、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

落实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切实统筹寒假作业总量，小学低年级不布置书面寒假作业；小学中高年级、初中、高中布置的寒假作业每天各科总量不超过平时作业数量要求。要科学设计寒假作业，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、增强体质健康、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的活动性、体验性、探究性作业。

提供科学的假期生活指导，教育和引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间，加强体育锻炼，注意用眼卫生，文明绿色上网，多读书、读好书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假期精神生活。要注重家庭教育指导，做好假期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等监管工作，坚持让孩子每天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

六、扎实做好假期控辍保学工作

要充分利用春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，加大控辍保

学政策和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把“送子女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”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。要依托控辍保学工作台账，采取走村入户、家访、电话回访等形式，全力做好辍学和疑似失学辍学学生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。

七、精心做好春季开学各项准备工作

开学前，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，对校园进行全面打扫与消杀，营造安全、卫生、整洁的校园环境。要提前谋划下学期工作安排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理清工作思路，确保教学计划落实和教育教学任务完成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提前做好开学学情摸底工作，开学后利用1-2周时间进行系统复习，认真做好考试和测评工作。

八、严格规范办学行为

各中小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规范办学行为工作有关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假期要求或组织学生到校补课或上新课，不得暗示、动员或组织学生到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补课、培训等。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补课，不得举办或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等组织的校外培训、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